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交易内容: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85亿元;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7亿元;期限3年。

(二)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行关联董事张玉霞女士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影响: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85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7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自用不动产购置以及综合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3年。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为国有企业,经国务院批准于1982年成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70亿元,法人代表凌成兴,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等。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6.73%，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自用不动产购置以及综合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3 年。

###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烟系列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同类授信市场平均水平，不优于他行提供的利率水平，不优于他行要求的担保方式；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价格水平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

从存量交易来看，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较小，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邓瑞林先生、李若山先生、张杰先生、周勤业先生、Paul M. Theil 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允性方面。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

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程序性方面。2014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已于6月6日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回避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